

交通运输学院关于 2018 级拟录取硕士研究生 定向就业类型修改、政治审查、人事档案调档、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 移、接转党组织关系、拟录取证明等问题的说明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已经进入后期，现就有关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类型修改、政治审查、人事档案调档、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中共党员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拟录取证明出具等问题说明如下：

一、定向就业类型修改

交通运输学院 2018 年拟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如无特殊情况，其就业类型以报考时填报的为准。如须将“非定向就业”修改为“定向就业”的可通过以下方式更改：

发送邮件至 ysyjs@bjtu.edu.cn

邮件标题：定向就业类型修改+姓名

邮件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定向单位全称、定向单位所在地码

邮件附件：考生身份证扫描件

需要更改的考生须在 4 月 13 日之前发送邮件。

二、拟录取研究生政治审查和人事档案调档

交通运输学院 2018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的政治审查表和调档函预计将于 2018 年 5 月用挂号信发出，邮寄地址和收信人为报考时填写的档案所在单位。拟录取考生可根据学院网上公布的挂号信编号，在中国邮政网上查询所在单位或学校调档函的签收情况，督促单位或学校尽快办理。请各位考生届时关注交通运输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

政审表填写及人事档案转移由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处理。调档函发出后，学院将定期更新拟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和政审到达情况，拟录取考生可到交通运输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目查询（谢绝电话查询）。人事档案寄存放在各人才交流中心的拟录取考生特别注意，请在交通运输学院调档函发出一周后，与本人档案所寄存的人才交流中心进行联系，办理转档案的相关手续。

就业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不需要调档，但需要学校、考生及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协议会与政审表一同寄出，签订完成后寄回学院，方能发放录取通知书；定向就业协议一式三份，签订完成后只需寄回学院 1 份。

人事档案是重要的文件，用人单位或学校如让考生自行办理邮寄，请考生使用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或机要邮件，避免丢失。收件地址如下：

收件人姓名：赵老师

联系方式：010-51688778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科

邮政编码：100044

如须修改档案所在单位地址，可于4月28日至5月6日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gsadmission.bjtu.edu.cn/master/login)修改，具体修改方式请届时查看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如须修改档案所在单位名称，须提供拟修改单位出具的说明，说明至少包括“何时间段考生档案存放于该单位”，并于5月6日前将该说明邮寄至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科，邮寄地址见上。

三、录取通知书及培养协议发放

应届生政审合格、往届生档案到达且政审合格后，学校预计将在6月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应届生政审表未到达者、往届生政审表或档案未到达者，将暂缓发放录取通知书直至相应材料到达。

录取通知书按照考生报考时填写的通信地址邮寄。因为6月应届生临近毕业离校，如果拟录取考生在报名时填写通讯地址为学校，将无法及时收到。如需修改通讯地址，请考生于5月14日至5月20日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gsadmission.bjtu.edu.cn/master/login)修改，具体修改方式请届时查看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录取通知书如需自取，请考生在通讯地址栏填写“自取”，在学院网站公布录取通知书发放通知时凭本人身份证到北京交通大学第八教学楼8617B领取。

非全日制考生还须签订非全日制培养协议，培养协议会连同录取通知书一同发放，考生签字后于报到时交回，未交回培养协议的考生不予报到。

四、户口迁移

2018级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机关（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本校应届生户口已经在学校，不需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移证明待新生开学报到后由班级收齐统一到学校保卫处办理。

特别注意：新生户口转移只在入学时办理一次，如果新生未按规定将户口迁至学校，在

学期间将不再给予办理。

户口迁移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北京交通大学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机关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大钟寺派出所。

五、党组织关系接转

中共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分北京市本市范围内转移和外埠转入北京市两种情况。

从北京市内各单位或学校考入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的中共党员转移组织关系，可由考生所在单位对北京交通大学直接接转，转入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外埠（非北京）转入北京交通大学的中共党员，按照党组织的相关要求，需将介绍信抬头开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转入单位填写为“北京交通大学”。

中共党员组织关系由考生自己携带，新生开学报到后统一上交学院党委。

六、关于已签就业协议又考入我院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违约证明问题

已签就业协议又考入我院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如需出具拟录取证明办理就业协议解约手续，考生需在5月20日前向学院研究生科提出出具拟录取证明的书面申请（必须写明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本科院校、拟录取专业名称、违约单位名称等信息），学院根据考生提供的申请出具相关的违约证明。

交通运输学院

2018年4月2日